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 廉政電子報

NEWSLETTER

2022年5月號 政風室 編輯

## 本月焦點



### 2022 戒菸就贏比賽起跑保障收容人健康權

為鼓勵收容人戒菸，並保障不吸菸者之健康權，法務部特於 4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 戒菸就贏比賽」記者會..... ( 繼續閱讀 p.2 )

### 酒駕公共危險罪受刑人在監處遇情形

酒駕肇事造成道路危險，飲酒也造成大腦的傷害，因此 2010 年世界衛生組織 ( WHO ) 提出「全球酒害防制策略」，將酒駕視為公衛議題，並提升為世界性的社會問題，政府有責任廣為宣導酒駕防制！..... ( 繼續閱讀 p.4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機敏性資料使用後未予銷毀致外洩案

案情概述：某機關同仁 A 為參與機關聯席會議，於會前列印會議中相關高關懷名單，但會中未使用，回辦公室後一時疏忽..... ( 繼續閱讀 p.6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案情概述：某監所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利用平日主管開啓電腦輸入密碼時窺視並記下密碼，再趁主管外出送貨及盤點..... ( 繼續閱讀 p.8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案情概述：收容人 B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藏於醫療用護膝側邊支撐鐵條夾縫處，並將助行器底部止滑墊拆下，放入針筒 1 支..... ( 繼續閱讀 P.10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案情概述：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 ( 繼續閱讀 p.13 )



### 是感冒還是新冠確診？ 醫師教 1 張圖判斷「最大差異」

換季天氣忽冷忽熱，這幾天你也感冒了嗎？且隨著近日全台疫情再度擴大，如果出現咳嗽、發燒症狀，要怎麼判斷自己是感冒..... ( 繼續閱讀 p.15 )

## 2022 戒菸就贏比賽起跑保障收容人健康權

為鼓勵收容人戒菸，並

保障不吸菸者之健康權，法務部特於 4 月 13 日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共同舉辦「2022 戒菸



就贏比賽」記者會，希望藉由增設收容人專屬戒菸獎勵機制，鼓勵有菸癮的收容人加入戒菸的行列。

法務部蔡部長清祥於會中表示，在矯正機關中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是條漫長艱辛之路，透過結合專業團體與社會資源，提供收容人多元的戒菸協助，將有助於提高戒菸率。對此，為提升收容人戒菸意願，鼓勵收容人雖然短暫失去自由，仍可透過參與「2022 戒菸就贏比賽」此全國性的戒菸行動，找回健康自主權，不再受菸品控制，把立志戒菸，當作轉變的第一步，讓家人感受到其正向轉變之決心。

國民健康署吳署長昭軍表示，感謝法務部對收容人健康的照護，積極辦理矯正機關菸害防制相關措施，並設置無菸工場協助收容人戒菸，111 年將再次與法務部攜手合力推動「2022 戒菸就贏比賽」，希望透過親情關懷，幫助收容人戰勝菸癮，重新贏回健康。

董氏基金會菸害防制中心林主任清麗表示，「戒菸就贏比賽」是全球公認可一次協助最多人戒菸的活動，每個民眾都可用支持戒

菸的實際行動，參加戒菸就贏比賽，表達對家人的愛，吸菸受刑人透過搭配一位不吸菸者報名參賽，不但可以戒除菸癮，還有機會獲得獎金，可謂一舉兩得。

戒菸志工李璿先生則以親身吸菸及戒菸經驗向收容人喊話，期盼在法務部、矯正署、國民健康署及董氏基金會的全力支持下，能撼動收容人的吸菸文化，呼籲收容人一同加入戒菸行列，營造矯正機關戒菸氛圍，一起贏得戒菸就贏的比賽。

( 資料來源：法務部 )

## 酒駕公共危險罪受刑人在監處遇情形

**酒**駕肇事造成道路危險，

飲酒也造成大腦的傷害，因此2010年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全球酒害防制策略」，將酒駕視為公衛議題，並提升為世界性的社會問題，政府有責



任廣為宣導酒駕防制！在政府各部門長年宣導及教育下，「喝酒不開車」已成為台灣社會的共識，酒駕傷亡比例逐年降低，為能持續減少酒駕行為，法務部矯正署蒐集國內外酒癮戒治相關文獻及專家學者意見，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概念，規劃設計矯正機關酒駕犯處遇方案，提升個人社會責任，減少酒精迷思，並以專業輔導強化改變動機，期促進行為改變。

### 一、三級預防處遇概念

推動零酒駕，提升受刑人對社會責任之重視！初級預防層次採普及性，對全體受刑人宣導認識酒精知識及破除飲酒迷思，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二級預防層次著重於不能安全駕駛罪名受刑人，除醫療衛教、學習相關法規，更以生命教育提升酒駕犯對自己的生命責任及社會責任。三級預防層次對於有酒精成癮可能之酒駕犯，協助提升改變動機，減少問題行為如酒駕、暴力等，以利社會功能恢復。

## 二、規劃「短刑期」酒駕處遇課程

針對刑期未滿 6 個月者，規劃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育三大面向短期課程，強化收容人法治觀念及提升改變動機，並視需求提供轉介社區相關資源，建立短期實效之介入機制。

## 三、推動醫療合作連結

酒癮涉及心理與生理雙重層面，非單純以入監服刑方式即可解決，還須透過引進醫療資源，協助個案接受醫院戒酒治療，改善因酒癮等問題所造成之酒駕再犯情事。針對可能有酒癮之酒駕犯，引進醫療資源或延聘具心理輔導專長及團體帶領實務經驗之專業師資，協助復歸銜接社區處遇。

酒駕行為背後潛藏許多社會問題，研究指出酒駕犯之飲酒年齡通常較早，常飲酒來逃避問題，不但傷身也容易造成更多問題！法務部矯正署與衛福部合作「矯正機關整合性藥癮治療服務暨品質提升計畫」，111 年共有 15 間矯正機關獲得相關醫療服務及轉銜，鼓勵有飲酒問題或酒癮受刑人即早就醫，有效協助擴大處遇服務網絡，共同努力協助酒駕受刑人復歸社會。

酒駕犯之問題複雜及刑期較短形成矯治處遇的挑戰，法務部矯正署在有限資源下，於矯治過程著重增強其承擔社會責任及提升對酒駕行為之改變動機，並與勞、衛、社政等力量合作，連結包括就業、醫療、家庭關係或老年長照等社區資源，社區處遇攜手積極合作，連結成社會安全網，方能有助復歸社會以達治本之效！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機敏性資料使用後未予銷毀致外洩案

#### 一、案情概述：

某機關同仁 A 為參與機關聯席會議，於會前列印會議中相關高關懷名單，但會中未使用，回辦公室後一時疏忽忘了將名單銷毀，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嗣後被不知情同事 B 拿給名單所列身分對象 C 再利用，導致部分名單當事人看到名單內容，B 發現後連忙回收，但已被名單當事人 D 用手機拍下外傳，全案經考績會決議核予 A 申誡 1 次處分。



#### 二、涉及法規：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
- (三)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
- (四)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

#### 三、原因分析：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意旨，公務機關之同仁因處理公務而持有機敏性資料者，應本於職責避免該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下稱，資料遭不法情事)，負有保管責任，惟本案 A 疏未將機敏性資料銷毀而直接丟入廢紙回收箱，導致機敏性資料外流，未善盡相關保管責任。

#### 四、興革建議：

(一)加強機敏性資料之使用管理。

機敏性資料應避免列印，若有列印需求得加註「個人資料」、「密」等字樣，以提高承辦人警覺心。

(二)會議使用機敏性資料，應善盡保密措施及相關宣導。

機敏性資料於開會前應提醒在場人員遵守相關保密規定，並可將資料編號請在場人員簽收領取，會後若無保有必要，承辦人應行回收銷毀。

(三)未列密件但涉及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應確實維護管理資料之運用，除使用上需注意係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更應注意列有個資紙張不得作為回收使用，並於使用後確實銷毀，以防個人隱私或個人資料外洩之可能性。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不當使用公務電腦案

### 一、案情概述

某監所合作社視同作業人員利用平日主管開啓電腦輸入密碼時窺視並記下密碼，再趁主管外出送貨及盤點合作社庫房每日香菸與電池庫存之空檔時間，輸入密碼進入主管電腦調閱其他收容人個人資料。



### 二、原因分析

#### (一) 值勤管理員警覺性不足

管理員業務繁忙，作息及暫離時間易遭視同作業收容人掌握，如又未確實離開座位即設定螢幕保護程式及定期更改密碼，易致視同作業人員伺機使用公務電腦調取資料或其他違規行為。

#### (二) 未定期更改電腦登入密碼或自然人憑證的密碼

管理員於輸入密碼時，疏於防範遭視同作業人員窺探並記憶密碼，或未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系統登入，並於離開座位時未將自然人憑證隨身攜帶，致視同作業人員進入主管電腦輸入密碼調閱資料。

### 三、興革建議

#### (一) 加強公務機密宣導以及教育訓練

各機關利用主管會報及合作社會員宣導現行法令規定、資訊安全措施、相關洩密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等方式加強宣導，務使每位同仁均能了解相關保密規定、法律責任及具體作為，以養成落實資訊安全之使用習慣，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 (二)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同仁電腦是否設開機密碼、螢幕保護程式及每半年更新密碼，並加強宣導個場舍主管於使用電腦輸入個人密碼時，應避免視同作業收容人窺視密碼，若使用自然人憑證離座時要隨身攜帶，以防憑證遭不當使用。

## (三)強化主管考核監督

主管獲知屬員業務涉及公務機敏資料時，除應善盡督導之責任外，若屬員有工作不力、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經濟來源可疑，或曾遭檢舉操守風評不佳時，則應提前加強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作為，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新收受刑人攜入針筒及毒品案件

####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 B 將裝有毒品之夾鍊袋藏於醫療用護膝側邊支撐鐵條夾縫處，並將助行器底部止滑墊拆下，放入針筒 1 支，以此藏匿毒品及針筒，110 年 8 月 24 日由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移送入某監所時一併攜入；同時同批入監新收收容人有數名，中央臺值班科員指派陳姓主任管理員辦理新收勤務。



陳主任管理員於辦理檢身時，收容人 B 有自述入監前因車禍受傷左腳膝蓋韌帶斷裂不良於行，需使用助行器及護膝輔助，並表示腳異常疼痛，要求檢身後再卸除護膝，亦不肯穿著內褲等脫序行為；陳主任管理員雖仍依規定逐項檢查楊員身體及所攜物品，其中亦含護膝及助行器，但未發現任何違禁物品，於辦理完畢後考量入舍房後不便使用輪椅，亦無法在無輔具之情形下自行如廁，無助行器將難以行動，遂給予其所攜之助行器及醫療用護膝入新收隔離專區舍房使用。

同年月 27 日 10 時 30 分新收隔離專區管理員接獲同房收容人舉報，收容人 B 疑似藏有針筒，管理員立即報告戒護科長，隨後立即由中央臺安排警力安檢該員舍房，於檢身時在收容人 B 口罩中發現針筒 1 支，內含有海洛因液體，並於其垃圾桶中廢棄泡麵外包裝中查獲疑似毒品殘渣空夾鍊袋 2 個，含微量之海洛因粉末。

#### 二、原因分析：

(一)戒護人員未能在配合新防疫政策下落實檢身

當日新收人數較多，且為防範新冠肺炎疫情，辦理新收流程更為繁複，主任管理員雖已進行檢身檢物，惟仍對於收容人 B 將注射針筒藏於助行器內及將疑似海洛因粉末袋藏於醫療用護膝中一事不察，未能詳細檢查，致使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二)戒護人員對於醫療用品不熟悉致檢查嚴謹度不足

戒護人員對於收容人醫療用品欠缺基本認識，如醫療用護膝、輔具、噴劑等之檢查無法落實，藉由觸摸檢查或觀其外觀難以查覺是否有無變造、改造之情形，倘藏有違禁物品亦難以得知。

### (三)戒護夜間警力薄弱，致使新收程序易闕漏

因夜間警力較為薄弱，遇有新收人數較多時，辦理新收手續之戒護人員分身乏術，尤其是遇有毒品戒斷、酒精戒斷或精神疾患收容人不願配合新收流程者，更需耗費時間辦理，極易造成戒護闕漏。

## 三、興革建議：

### (一)配合防疫政策落實新收檢身檢物程序

檢討各監所防疫政策與檢身檢物程序之相容性，改善相關流程，並於辦理新收安全檢查時應確實檢查收容人身體及所攜物品，已檢查與未檢查之物品應分開放置，所有物品均應詳加檢查夾層處、接縫處或可能藏有違禁品之位置，醫療輔助用品亦同。

### (二)加強同仁醫療常識和用品認知及生活必需品之判別

隨著時代變遷，各項設備器材日益精進，收容人所攜物品種類繁多，其中不乏生活必需之醫療用品或輔具，將增強

同仁醫療常識及醫療用品認知，且過去曾有他監所收容人將刀片藏於氣喘噴劑內欲攜帶入監之案例，希藉由是類案例分享經驗傳承，俾利辨別所攜物品是否屬於必需用品，該以何種方式檢查避免受傷，以兼顧同仁自身安全及維護收容人人權。

### (三)強化同仁戒護勤務之警戒心及危機感

遇有毒癮、酒癮戒斷、情緒不穩或舉止異常之收容人應加強留意其行狀，慎防衍生戒護事故，每位值勤人員一次僅辦理一位新收，其他新收應於中央臺出庭區等候，由中央臺科員及專任主管兼看戒護。

### (四)精進改善檢物程序及認定，並予公物借用輔以實施

新收收容人入舍房前，應由夜勤舍房值勤人員再次檢查，攜入物品極簡化，僅先給予必需物品使用，若為不易檢查如助行器等物，可借予公物攜入舍房使用。

### (五)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加強講解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 收容人出獄後返回到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縱火案

#### 一、案情概述：

收容人林女於 110 年 5 月出所後，因不滿在獄中遭受同學欺負自認未受到長官公平合理的處理，於出監後數日騎乘機車載運瓦斯桶 2 桶返回原收容機關員工停車棚以打火機點燃瓦斯桶，引發火災並燒燬職員車輛，適逢該監中央台副班科員外巡即時發現並出言制止，林女隨即騎車離開。科員立即以無線電通知中央台派員支援，同仁先以滅火器進行滅火動作並旋即聯繫消防隊及派出所到場協助撲滅火勢及調查。



#### 二、原因分析：

(一) 監所戒護區外警力薄弱，危安事件不易防範。

矯正機關人力主要配置於戒護區，機關外圍幅員廣大戒護人力有限，難以全天候看管，僅能定期或不定期巡視，派出所雖設有巡邏點，但巡邏頻率有限，若未加強落實門禁管制，易肇生人為破壞之風險。

(二) 職員停車場無門禁管制且未設置監視系統

本案職員停車場雖屬機關範圍，惟未建立門禁管制，不易提前阻絕在機關附近無故逗留、梭巡、觀望，形跡可疑、行為詭異之有心人士犯罪行為，另在周遭停車場範圍亦未設置監視系統，難以於關鍵時刻提供破案線索，亦無法嚇阻不肖份子。

### 三、興革建議：

(一) 視業務性質，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

為防制危害及破壞事件之發生，各機關應視業務環境特性，結合整體資源力量，設警衛單位或遴僱警衛、保全人員或以替代役服役人員定期巡視，以加強機關周遭門禁控管，增加外巡頻率及停留點，以杜絕機關設施遭受人為破壞。

(二)強化設置硬體設備

定期檢視及維護監視錄影設備，盤點機關周邊可能的治安死角，必要時增設監視錄影鏡頭，增加鏡頭覆蓋率，避免外人有機可趁，嚇阻暴力危害事件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安全設備，遇有火警俾利迅速因應妥處。

(三)協調當地治安單位增加巡邏頻率

機關可依實際狀況協調當地治安單位設置巡簽巡邏箱，重點守望並留意機關周邊治安死角，擴充機關安全維護能量，有效提升辦公處所周遭環境安全，維護整體公務運作。

(四)強化職員(工)警覺意識並加強維護宣導

培養員工安全意識，於上班時段密切注意可疑之人、事、物，多數機關為開放式服務機關，民眾進出頻繁，實施門禁管制不易，惟仍可請服務臺或保全人員加強辨識，留意是否疑似攜帶危險物品、穿著不合時宜、詢問特定人員位置、嘗試進入非洽公區或其他形跡詭異逗留行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

## 是感冒還是新冠確診？

### 醫師教 1 張圖判斷「最大差異」

換季天氣忽冷忽熱，這

幾天你也感冒了嗎？且隨著近日全台疫情再度擴大，如果出現咳嗽、發燒症狀，要怎麼判斷自己是感冒還是罹患新冠肺炎？中醫博士樓中亮在 FB 粉絲專頁指出，新冠病毒的症狀常與一般感冒與流



感有眾多相似之處，若想確認到底是中標還是只是小感冒，就要先知道 Omicron 變種病毒、一般流感與感冒的症狀特徵，以及做好「5大自我保護守則」。

#### 症狀大解析！感冒、流感、新冠肺炎

樓中亮表示，一般感冒、流行性感冒、新冠肺炎與 omicron 變種病毒等，都會出現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鼻塞、喉嚨痛等，以及全身性症狀如：頭痛、全身痠痛、疲倦乏力等；雖然症狀真的很類似，但還是可以多加留意不同之處。

**一般感冒：**發燒、呼吸道症狀及全身性症狀中有 1~2 個。

**流行性感冒：**發燒頭痛、呼吸道症狀、全身性症狀、肌肉痠痛。

**新冠肺炎：**發燒、乾咳、乏力為主要表現，少數有鼻塞或流鼻涕，失去味覺或嗅覺、肌肉痠痛、腹瀉。

**Omicron 變種病毒**：乾咳、極度疲勞、肌肉痠痛、喉嚨沙啞，少數會發燒、失去味覺或嗅覺。

### 病毒傳染途徑是怎麼找上你的？

若出現以上症狀仍無法判斷，就要留意感染的來源與途徑。樓中亮也說明不同的病因來源：

**感冒**-常因著涼、淋雨、疲勞過度或免疫力下降等原因。



**流行性感**冒-一般在季節轉換時，病毒透過飛沫傳染，所以往往是一群人同時感染。

**新冠肺炎與 Omicron 變種病毒**-透過「空氣傳播」(咳嗽和打噴嚏)與「接觸傳播」(觸碰帶有病毒的物體、表面或握手等親密接觸後，再觸碰口鼻或眼睛。)等 2 種傳染途徑。

### 日常防疫落實 5 守則

樓中亮呼籲，雖然不知道疫情何時會結束，但只要將日常的消毒與防疫做好，就能慢慢地將傳播鏈斷開，做好以下 5 件事，一起學習與病毒抗衡的辦法。

**減少出遊**：我們知道本土疫情又開始出現，如果不是住在桃園、新北等地的民眾，就算過年也不要到這些地方。

**避免前往人多的地方：**接觸可能的確診者會增加感染的機會，因此建議盡量避免前往人多壅擠的地方。

**戴上口罩：**如果有患者在你附近咳嗽，戴口罩就能很好地預防感染的機率，並且要經常更換口罩。

**正確洗手：**建議洗手約 20 秒鐘。如果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電梯後，還有進食之前都要洗手。

**提高免疫力：**保持健康的食習慣和規律運動，及補充維他命 C，有助於加強免疫系統。

( 資料來源：元氣網/新冠肺炎/預防自保 )